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20/13-14號文件

2014年1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3年12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

- 提交立法會省覽 : 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
- 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14年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,則可延展至2014年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)

《植物(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)  
(檢疫區)令》 (第199號法律公告)  
《〈檢疫區的宣布〉(廢除)令》 (第200號法律公告)

《植物(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)條例》(第207章)就管制植物、植物病蟲害及泥土的進口訂定條文,以防止植物病蟲害的蔓延。根據第207章第14條,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(下稱"署長")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,宣布任何地區為檢疫區。根據第207章第16條,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,宣布某些植物在進口後只可在檢疫區內種植或繁殖。署長曾藉《檢疫區的宣布》(第207B章),宣布位於新界沙田徑口政府土地丈量約份第187約(下稱"現有檢疫區")由1976年5月1日起為檢疫區。

2. 第199及200號法律公告均由署長根據第207章第14條作出。第199號法律公告宣布新界沙田多石徑9號沙田植物檢疫站(下稱"新檢疫區")為檢疫區。此項宣布的效力是使署長可就新檢疫區行使第207章所賦予的權力。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第207B章,以取消有關現有檢疫區的宣布。

3.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2013年12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:FHB/F/6/12/1)第3及4段所述,由於現有檢疫區

必須騰出及搬遷至新檢疫區，以便進行與沙田至中環線相關的建築工程，故當局作出上述兩項命令。

4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述，現有檢疫區搬遷建議於2011年1月20日在沙田區議會提出。區議員並不反對有關建議。此外，當局曾於2012年年中就建議諮詢附近麥當奴叔叔之家的代表及多石村的村代表，而他們並沒有提出反對意見。

5.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，政府當局於2013年12月9日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關於第199號法律公告及第200號法律公告的資料文件，而秘書並無接獲事務委員會委員就該文件提出任何意見。

6. 第199號法律公告及第200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2月14日起實施。

### **《2013年教育條例(修訂附表3) 公告》**

**(第201號法律公告)**

7. 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279章)，任何資助學校均須成立立法團校董會，以便負責管理學校。但已參加直接資助計劃(下稱"直資")的學校和列於附表3的學校(下稱"指明學校")，則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成立立法團校董會。第279章第40AC(2)條列出學校如要成為附表3的指明學校所須符合的準則。這些準則包括有關學校屬非資助或非直資的中小學，而該學校有接受政府的津貼。第40AC(1)條訂明，教育局局長(下稱"局長")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3。

8. 第201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根據第279章第40AC(1)條訂立，以修訂第279章附表3，將已成為直資學校的慕光英文書院從該附表中刪除。

9. 據教育局於2013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L/M (2) to EDB (SCR) 58/00 Pt.39)第8段所述，由於有關修訂旨在更新指明學校的名單，政府當局認為無須進行公眾諮詢。

10. 據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，當局並無就第201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11. 第201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2月14日起實施。

12.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易永健  
2013年12月30日